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委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學生社團公告、保持公告時效，並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社團公告，係指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發行之海 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欄，係指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規範學生社團公告張貼，所設置之學生社團公告欄。學生社團公告欄之使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第四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應於公告內書名社團名稱，並加蓋社團印信。學生社團公告非經課外活動組加蓋核准及張貼時限印章，不得對社外張貼。對社內張貼之社團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

第五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處所，應以社團公告欄或經負責管理單位之同意並加蓋單位戳章之處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依學校指定位置及方式放置。

第六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各學生社團應暫時停止使用公告欄。

第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張貼時限每次七天，經申請可續貼一次，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列入年度評鑑成績扣分。

第八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不得張貼。已張貼者應即除去。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社團負責人記申誡一次處分。

第九條 各社團不得任意撕毀其他社團合於張貼規定之社團海報及學校公告，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